

從事屋頂作業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10) 1100015996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（434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1)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、屋架、樑（415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0年4月10日8時許，黃○○、鄭○○、謝○○、陳○○、林○○及蒲○○相約於○○有限公司集合，由黃○○告知工作範圍後黃○○隨即離開○○有限公司，於同日9時30分許，於該廠房屋頂西南側罹災者鄭○○與陳○○共同從事搬運拆下之浪板集中作業時，於行走過程中鄭○○踩到因屋頂排風扇拆除後所留下之開口，自高度約8.1公尺處墜落至地面，立即叫救護車送往大里仁愛醫院急救醫治，於當日9時55分傷重不治死亡。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踩空因屋頂排風扇拆除後所留下之開口，自高度約8.1公尺處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胸部挫傷，導致外傷性休克而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-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- 對於在高度約8.1公尺之高處作業，未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缺乏安全意識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（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(二)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…。前項安全帶之使用，應視作業特性，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，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、斜籬、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、局限空間、屋頂或施工架組拆、工作台組拆、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，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-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- (三) 雇主應依事業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四) 雇主應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)
- (五) 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照片 1	
------	---

廠房浪板汰換工程高差2公尺以上之屋頂邊緣周圍，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及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；紅圈原為排風扇位置，拆除後形成之開口。

照片 2	
------	--

廠房屋頂上方開口距罹災者墜落地面處高差約8.1公尺。